

# 关于兴证资管现金管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2020 年 12 月 30 日和 31 日暂停开放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感谢您选择投资兴证资管现金管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。目前，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根据《兴证资管现金管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：

1、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，每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和退出，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。

2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/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，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/退出申请。

由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恰逢元旦假期，为了维护委托人利益，管理人决定暂停 2020 年 12 月 30 日和 31 日的参与和退出业务。2021 年 1 月 4 日及以后，投资者可在开放期照常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。

请各位投资者结合自身的资金需求，提前安排资金的申购和赎回操作。

有任何问题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了解详情：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2-3

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ixzcgf.com>

特此公告。



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1 日